

2023 年全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行为,努力提升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2023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农办牧〔2023〕1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风险预警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全区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1. 监测任务。全年计划监测 1050 批次。其中,自治区本级 250 批次,市级 800 批次。各承担单位监测和抽样任务见附件 1。

2. 监测对象。对全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养殖场(户)进行监测。在生产环节抽检应尽量覆盖辖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重点跟踪抽检上一年国家及自治区通报不合格和群众举报的企业。在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地区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

3. 监测项目。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见附件 2)。抽样要求、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 3。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等产品质量保证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规定的铅、砷、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兽药及非法添加物指标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喹乙醇、喹烯酮等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以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规定的禁用物质。

4. 抽样及结果报送。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抽检,规范复核检测流程。各市、各承检单位要规范抽检工作流程,及时向被监督抽查对象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各市农业农村局送样前应填报《饲料质量安全抽样情况汇总表》(附件 4)发送自治区饲料监测所电子邮箱,并应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11 月 10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监测总结(含附件 5—6)报送自治区饲料监测所。自治区饲料监测所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11 月 20 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监测总结(包括整体情况、监测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饲料监测所完成检测后及时通过“全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平台”上传抽样信息、检验结果报告,实现监督抽查数据可追溯。

5. 复核检测要求。承检单位应在出具不合格报告 2 日内将报告送达抽样单位,由抽样单位于 3 日内送达被监督抽检企业。被监督抽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复核检测申请,说明复检理由。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检验结果。对提出复检申请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规范流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复核检测,各市不合格样品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进行复核,自治区不合格样品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指定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核。复核检测费用由提出复核检测申请的被监督抽检企业承担。复检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报告提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被监督抽检企业。复核检测后仍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2 日内申请仲裁检验,仲裁检验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国家级饲料检测机构负责。微生物指标不接受复检。

6. 结果处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及时向各市农业农村局通报检测结果。各市农业农村局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果后,应及时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督促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被抽样的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和养殖场(户)实施处罚或将案件移交至有关部门,并及时将查处移交结果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 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全年计划监测 150 批次,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承担检测任务,样品来源包括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中采集的样品、交叉检查和群众举报的可疑饲料样品(不向预警监测样品来源单位发送检验报告),检测筛

查违规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物质,分析评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具体任务安排如下:

1. 饲料中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风险预警

(1)监测 20 批次禽饲料中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靛蓝、亮蓝、日落黄和诱惑红 7 种色素。采用 NY/T 3322—2018《饲料中柠檬黄等 7 种水溶性色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2)监测 100 批次饲料中抗菌药物非法添加物。采用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12 号《饲料中风险物质的筛查与确认导则液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LC-HRMS)》,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违禁药物、未知添加物等风险物质排查,构建非法添加物筛查谱库,对于存在较大风险添加物的由监督部门及时开展专项监督。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专项监测

在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抽取饲料样品 30 批次,抽样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派监管专家完成,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现场抽样工作。

(1)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和非法添加物等指标。根据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结合现有检测方法,对不同类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针对性地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2)工作方式

采取不定期随机抽检的方式。重点监测对象为混合型饲料添

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同时增加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自配料的监测数量。任务承担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适度随机、合理确定监测对象和监测项目,时间和频次不做统一要求,但应确保监测工作覆盖面、随机性和结果代表性。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采取分级负责的方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全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交叉监督检查,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年内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1.检查内容。包括受检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具体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另发)执行。

2.工作方式

一是开展现场检查。各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和畜牧兽医管理部门人员组成检查组,每家企业现场检查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是规范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通知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

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农业农村局人员签字确认。

三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工作,全面准确记录受检企业存在问题,与受检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前回避。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接到检查组反馈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建议后,各地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跟进,督促存在问题的受检企业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四)饲料质量安全飞行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根据重大问题线索,组织自治区、市、县有关单位人员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涉事企业进行突击飞行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现场采集的样品由自治区饲料监测所负责检测,现场采样和资料核查过程应通过拍照、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接到监测结果报告后,问题企业所在市农业农村局应立即依法依规查处辖区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查处情况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五)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对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各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其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方,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标识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见附件7。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三、时间安排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全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既是保障饲料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尽责

的重要体现。各地要高度重视,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检打联动。各市农业农村局要深入推进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监督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组织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要抓典型案件查处,加强震慑,教育和引导企业遵规守法,确保通过监督抽查取得保障质量安全、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提升执法权威的良好效果。

(三)保证工作质量。各市农业农村局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提升依法监管能力,确保饲料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与饲料处联系人:卢丽枝,联系电话:0771-2638983,电子邮箱:GXSLB2800023@163.com。

自治区饲料监测所联系人:叶云锋,联系电话:0771-3130234、3934595,传真:0771-3942564,电子邮箱:gxsysl@126.com。

- 附件: 1.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样任务分配表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3. 抽样要求、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4. 饲料质量安全抽样情况汇总表
5. 2023年饲料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汇总表
6. 2023年不合格饲料监测结果汇总表
7.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附件 1

饲料质量安全监测和抽样任务分配表

组织实施单位	监测任务		抽样任务	
	监督抽查(批次)	预警监测(批次)	批次	送样时间
自治区饲料监测所	250	150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150	/	50	3月20日前、9月20日前冬半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	80	/	25	3月20日前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80	/	25	9月10日前
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20	/	20	3月20日前
北海市农业农村局	50	/	10	3月20日前
防城港市农业农村局	30	/	10	9月10日前
钦州市农业农村局	50	/	20	9月10日前
贵港市农业农村局	80	/	25	3月20日前
玉林市农业农村局	80	/	25	9月10日前
百色市农业农村局	50	/	10	3月20日前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50	/	10	3月20日前
河池市农业农村局	40	/	10	3月20日前
来宾市农业农村局	20	/	20	4月1日前
崇左市农业农村局	20	/	20	9月10日前
合计	1050	150	280	

备注：1. 在送样时间前可分批送样，涉及分析保证值之内指标检测的，需确保保质期符合要求(9月份送样的不能提前到上半年)。
2. 自治区本级抽样任务由各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单位完成，按上述时段送样。
3. 市级监测任务由各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单位完成，按上下半年时段(6月15日,11月10日)报送结果到自治区饲料监测所。

— 10 —

附件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自治区本级检测指标	市级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其他动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唑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莫能菌素	铜、锌、铅、砷、镉、粗蛋白
	禽饲料	铜、锌、铅、砷、镉、唑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二硝托胺、氧羧吡啶	
	水产饲料	铜、锌、铅、砷、镉、唑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	
宠物饲料		铜、锌、铅、砷、镉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A、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钴、碘、硒	铜、锌、铁、锰、钴、碘、硒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赖氨酸、蛋氨酸、铅、砷	铜、锌、铁、锰、钴、碘、硒
单一饲料	动物源性	粗蛋白、三聚氰胺、牛羊源性成分(标示含牛羊源性成分除外)	粗蛋白、三聚氰胺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三聚氰胺、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伏马毒素(B ₁ +B ₂)	粗蛋白、三聚氰胺
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铅、砷、主成分(产品标准方法适用时)

— 11 —

抽样要求、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

一、抽样要求

(一)按照《饲料采样》(GB/T 14699.1—2005)执行。

(二)抽样时若无标签应进行包装取证(照相等),并经被抽样单位盖章或签字确认。抽样人员应注意涉及产品分析保证值内指标的所抽样品送到检验单位时,保质期应不少于 20 天,在检测和异议期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得抽样。对被抽检标示生产企业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失效的,应按照监测工作规范的抽样原则报告当地农业农村局查处并直接判为不合格,不再抽样检测;上半年监测样品量原则上不应低于全年总量的 50%。

(三)在生产环节抽样应全覆盖辖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每个类别不超过 2 个批次。重点跟踪抽检上一年国家及自治区通报不合格和群众举报的企业。

二、检测方法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8381.9—2005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21108—2007 饲料中氯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3079—2006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2023年7月1日前)

GB/T 13079—2022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2023年7月1日后)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0—2018 饲料中维生素 B₁的测定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 B₂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 B₆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 E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7—2010 饲料中维生素 A 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818—2010 饲料中维生素 D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9684—2005 饲料中金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0190—2006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的定性检测 定性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法

GB/T 22259—2008 饲料中土霉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783 号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486 号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药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1862 号 饲料中 5 种聚醚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086 号 饲料中卡巴氧、乙酰甲喹、喹烯酮和喹乙醇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349 号 饲料中硝基咪唑类、硝基咪唑类和喹噁啉类药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公告第 2483 号 饲料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NY/T 725—2003 饲料中莫能菌素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1372—2007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NY/T 1946—2010 饲料中牛羊源性成分检测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

NY/T 1970—2010 饲料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NY/T 2071—201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 T-2 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饲料添加剂主成分的检测方法：采用相应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中规定或推荐的检测方法。

三、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 GB 13078—2017《饲料

卫生标准》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的规定》(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判定。

四、判定原则

(一)单项指标判定

1.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 GB/T 18823—2010《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执行。

2.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

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按照农业部公告第 1218 号判定。

5.牛羊源性成分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 0.25%的检出限),则判定为不合格。使用实时荧光 PCR 方法时,设置 0.25%的阳性对照样,以实测 Ct 值进行阳性或阴性判定。

(二)产品综合判定。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